

西安欧亚学院社团管理制度

(2015年5月1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对社团科学的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生组织是为了丰富学生生活，增长知识，培养实践和创新能力的自愿组织起来的学生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隶属于校学生会社团委员会，在校团委的领导、校学生会的指导和社员委员会的管理下独立自主的开展活动。活动组织审批应遵循从学生会社团委员会到团委的程序。

第四条 学生组织必须在民主平等的原则下运行，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组织及学生组织成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西安欧亚学院校纪校规和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社团成立基础

第六条 注册条件

(一) 新社团注册必须有8人以上发起，并向校学生会社团委员会联名提出申请。

(二) 必须聘请一位本校老师作为社团导师，并提交导师资料。

(三) 具备完善的社团章程、财务制度、年度活动计划及活动预算。(附件1)

(四) 社团必须冠名西安欧亚学院，不得以任何其他组织冠名。

(五) 试运营期间社团招新可以向社员收取经费，社费委托社团委员会代管，每人 10 元（如特殊情况需要向社团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成立流程

(一)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上交基础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由校学生会社团委员会存档。（基础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社团章程、发起人签名、社团负责人简历及所在学院团总支审批意见、指导老师简历及所在院系审核意见）

(二) 学生会社团委员会对该社团的成立条件进行讨论，提出审核意见。

(三) 西安欧亚学院团委在学生会社团委员会意见基础上，签署意见。

(四) 通过审核的新注册社团由学生会社团委员会在社长例会当会宣布，并书面公告。

(五) 审批通过的社团，领取《西安欧亚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西安欧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各社团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及时上交学生会社团委员会存档（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第八条 社团成立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未获批准的社团成立申请，学生会社团委员会给出解释说明。

第九条 注册社团在审批期间不允许招新。

第十条 新成立社团运行困难判断标准

(一) 是否按照社团章程运行。

(二) 财务是否混乱。

- (三) 是否存在与其他社团的恶性竞争。
- (四) 是否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活动。
- (五) 有无固定例会时间及会议记录。
- (六) 社团资料是否有序保存。
- (七) 社团社长基本常识测试是否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被选举为社团负责人：

- (一) 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社团负责人及被开除的社团成员。
-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社团中的原负责人。
- (四) 担任其他社团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社团审核期审核标准

- (一) 是否参与校级活动（积极响应校团委、学生会发起的校级活动）。
- (二) 是否积极出席社长例会。（无旷会）

第十三条 指导老师的聘请

- (一) 聘请教师作为社团导师须经教师本人同意，社团导师必须是西安欧亚学院专职教师或辅导员。
- (二) 社团在聘请导师时，须向社团委员会上交导师个人简历，经社团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备案，方可聘请为导师。
- (三) 指导老师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社团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经批准后方可更改社团指导老师。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四条 社团活动内容

(一) 应有包括活动方案、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活动流程、经费预算及明细等在内的活动策划方案。

(二) 社团招新不在社团活动范围之内，秋季开学期间由社团委员会统一招募时间招纳社团新成员。如特殊情况需招新则向社团委员会递交申请。

第十五条 活动审批

(一) 社团活动应符合社团宗旨，与章程不符或偏离章程目标的活动不予审批。

(二) 社团每学期至少要举办三次活动，形式不限，但各社团的日常训练不属此列。在特殊情况下，经社团委员会同意，可以两个或多个社团联合承办一次活动。对于活动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社团（安全事故、场地使用情况），社团委员会视情况对其提出批评或警告，重者暂停活动进行整顿。

(三) 社团需根据活动审批规定，按规定时间申请、提交活动策划书，及时向社团委员会备案相关活动，社团活动审批严格按照活动审批流程执行。

(四) 社团活动期间违反学校相关部门规定者，除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分外，社团委员会视情况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活动审批流程

(一) 提交活动策划书，如活动内容涉及安全问题，附带安全责任书，如活动有外联经费支持，附带外联协议书。策划审批通过

后提交活动场地审批表。

(二) 活动策划书审批通过后提交资金审批表，资金审批表审批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社团学习与交流

(一) 鼓励社团开设社团公开课程。

(二) 各社团应定期开展学习活动，提升学生干部自身素质及管理能力，提高知识素养，保证组织团队向心力。

(三) 鼓励社团参与国内外交流活动。校际活动应符合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活动宣传

社团活动结束后一天内应上交活动总结与新闻稿，注重活动经验积累、传承和创新。

第四章 社团换届

第十九条 社团换届应向社团委员会提交换届申请并提交候选干部名单，经社团委员会批准后，指定专人参与社团换届大会。

第二十条 社团委员会有对社长考核权限。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副社长、财务人员必须权责分明，不得同时兼任。

第二十二条 社团委员会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给予社团负责人批评教育。社团负责人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委员会在上报校团委后，撤销其负责人职务：

(一) 社团负责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或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接受校团委、学生会社团委员会

领导。

(三) 出现重大财务或管理问题。

(四) 不清楚本社团举办的活动及活动内容。

(五) 社团负责人假借社团名义进行不符合社团宗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规校纪，热心团学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二) 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有一定群众基础。

第四章 社团考核

第二十四条 社长例会

(一) 所有正式注册的社团社长必须参与，例会的出勤情况作为社团及个人评优的依据之一。

(二) 社长例会考勤实行实名制。

(三) 不得无故缺席社长例会，社长例会不允许迟到或早退。

(四) 无法出席社长例会者应在开会前一天向社团委员会递交电子版请假条说明原因。

(五) 无故缺席社长例会者通报批评；社长有三次未参加例会，取消社长资格并责令限期整顿；未按期整顿的社团由社团委员会报请校团委批准后给予注销。

(六) 与会人员认真参与，积极讨论，对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可以

提出自己的看法，并认真执行会议布置的各项决议和任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迟到或缺席人员要在会后主动向会议负责人询问会议的情况，了解各项决议与任务，了解工作，落实任务。

（七）与会者做好会议记录，以便了解整个会议的内容和要求。有不能处理或不能完成的任务要当场提出，共同讨论解决。

（八）会议过程中手机及其它通讯工具应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必须保持会场内秩序井然，安静。扰乱会场者通报批评。

（九）各社团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社团委员会工作，及时落实工作任务。对不服从社团委员会管理、不配合工作者，社团委员会有权对其负责人提出警告，情节恶劣者经社团委员会决议并上报校团委取消其职务将并作出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社团评鉴

（一）社团评鉴每学期开展一次，社团成立满一学年即可参与评鉴。

（二）社团应严格按照社团评鉴指标准备相关资料，不得伪造、误报。

（三）社团评鉴时重新提交社团章程，章程中应包含社团现今组织框架及各负责人信息。

（四）社团评鉴结果公布后，对于社团评鉴结果中有严重警告的社团勒令限期整顿改革，提交书面整顿改革方案。

第二十六条 社团例会

（一）社团必须有固定的例会时间，并定期召开社团全体会议，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完整记录社团重大会议内容。

（二）社团须落实考勤奖惩制度。

(三) 注重社团新媒体平台运用，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 加大社团整体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提升社团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社团整顿与改革

(一) 社团基本常识测试不合格者按社团组织混乱处理。

(二) 社团组织混乱，无明确社团发展规划，构成社团整顿改革条件者，社团负责人应明确社团存在问题，确定整改方案。情节严重者报请校团委，更换社团社长。

(三) 整改方案提交社团委员会，限期整顿实施，整顿无效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社团注销

社团构成注销条件后，经学生会社团委员会讨论决议并报校团委批准，方可予以注销。社团注销后，社团委员会发布注销公告。

第二十九条 社团考评

社团定期进行内部考评，评比社团优秀干部及优秀社员，上报社团委员会总评出校级优秀社员及优秀干部，颁发荣誉证书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西安欧亚学院学生会社团委员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废止。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会社团委员会

2015年5月